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石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射阳沿海防护林试验站科普展览馆装修及布展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射阳沿海防护林试验站科普展览馆装修及布展建设。

2.工程地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射阳沿海防护林试验站。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SZC-320000-JITC-G2025-0284。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科普展览馆装修及布展建设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科普展览馆装修布展及外墙整体窗子。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日（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元玖角伍分(¥ 811960.9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殷青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射阳沿海防护林试验站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江苏省盐城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盐城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合同及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其他相关资料一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标段范围内全套施工图（含变更）。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甲供材清单及时间要求、劳动力及机械进场计划、已完工程报表等发包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和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召开后一周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帅 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殷青青 项目负责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与发包人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移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不得移作他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2.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他类项目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进场条件，其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整理符合国家、省、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电子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扫描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分别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报发包人。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遵守中心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现场等有关规定。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及场内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

（5）承包人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现场等有关规定，按照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

（6）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需安全严格管理，合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8）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音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夜间作业的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负责造成的相关

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布置、机械及材料的放置、施工垃圾及处理等按标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

3.2 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　　名：殷青青

身份证号： 3209231986041530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121470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22）1005227

联系电话：180125600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职责。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项目经理必须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人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10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违约金 1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①书面警告；②约谈项目经理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③通报批评（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不予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 1 次违约金 2000 元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发包人，报发包人批准。所有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 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所有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10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不得擅自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违约金 5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并征得发包方的认可。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的规定。各种材质品种、品牌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外，承包人再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亦有标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

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6）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该项部分内容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以高者为准）,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3）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款比例支付

6.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

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完成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进度计划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作的延误，在承包人办好签证手续后，工期予以顺延。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0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超过五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天气 ；

(2) / ；

(3) / 。

6.8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包括但不仅限于气候、气温、施工环境等，采取相应保障工期措施，确保工程进度符合合同约定及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不得以不利因素为由提出索赔。

6.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全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强制性抽检），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参考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造成的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造成的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注：所有材料品牌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品牌、规格及型号，未经发包人认可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时，工程师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对承包人处以双倍所发生费用的惩罚性违约金。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承担

7.3 样品

7.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并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现场红线内严禁搭建临时设施），满足工程使用需求，并自行承担费用。

8.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第（3）款，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相关条款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暂列金额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不发生，不一定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

10.价格调整，本项目价格不予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除施工期间内各类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外，其余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做调整 。

（2）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相关文件执行），其他措施项目费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发包人指定（委托）检测单位，承包人负责取样（含见证取样）、送检，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

（4）全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检验、检测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强制性抽检）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包含项目：工程检验试验、消防（包含消防设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且不限于以上项目）

（5）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a.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

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b.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c.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必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合同约定除外）、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含在投标报价中。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建设方批准的设计变更、签证；

（2）上述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项目特征与响应报价项目中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响应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工程的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

③响应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定额执行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仿古建筑与园林工

程计价表》、取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号文执行标准；人、材、机响应中已有的执行响应报价，响应中没有的，由成本人申报，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管理费、利润率执行本专业响应报价费率，同一标段管理费、利润费率不一致的，执行该标段同专业最低管理费、利润率。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特别说明外，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周为一个计量周期，由跟踪审计例会前确认，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跟踪审计核准，发包人批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材料及人员进场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外）的 30%；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70%；审计完毕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全额发票）的 95%；质保期 2 年满后将 5%尾款一次性免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若现场正式电未按时接入，则承包人应考虑使用临时电进行各项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若由于

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合同价5%为限）。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程序由双方按规范和有关要求另行协商，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由相关施工方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7天内（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处理现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后所得款不予返还。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报发包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的（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修（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还应包括（1）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2）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逐个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单（3）项目签证单（4）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5）项目竣工图（6）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一）结算报审、审计时间要求

1.结算报审、审计时间要求乙方在竣工验收及工程签证手续办理完成后1个月内联系甲方上报工程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出具审计征求意见稿。施工方需在收到征求意见稿之后15个日历天内，就争议部分出具书面意见并送达审计处，

如按期未提供书面意见则视为无异议。双方对审计结果认可后10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甲方有权对超供部分甲供材在结算中扣除。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经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纸质版和PDF版）；（4）竣工图、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等资料（至少一份原件）；（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有关工程的质量、安全、奖罚资料；（8）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9）甲供材清单（如有）；

2.本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结算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3、（1）主材必须严格选用优质、环保、无腐蚀性产品，材料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办理材料报验手续；施工规范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2）主要材料品牌及样品提供要求：所选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及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品牌要求，未列入以上参考品牌的，参考相关参数、型号和要求报价,报价细致到每个零件的数量、型号、价格。如投标品牌与以上参考品牌不同，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使用的材料质量高于或相当于本品牌的产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设备、材料、货物到场后，供应商需派人现场值守，负责所供货物的安全、协调施工和调试，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主材检测：业主可随时对工程主要材料选择送检,检测费用包含在响应价内,如发现以次充好或不合格材料,除及时更换合格产品外，每发现一处扣罚款2000元。

（3）主要材料进场须经甲方确认

4、现场管理及安全责任：施工单位根据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加强施工管理，因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5、隐蔽工程或部位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序并自行留存相关资料，否则结算不予承认。

6、施工管理中，未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施工、管理的，罚款300-500元/次。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纸制文件，电子版一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

结清申请单后60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算定审后30个工作日内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总价的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有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质量缺陷，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方的维修情况（或不履行维修义务）进行扣除质保金或经济索赔。如果维修超过两次仍未解决或不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追索经济赔偿；

为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 贰 年质保，质保期内部件故障免费更换。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诮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侦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5）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6）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5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7）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2万元/天的违约金。

（8）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扣除工程款5万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与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人工和材料相关费用，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原属承包人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0）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技术要求及样板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1万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11）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12）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13）承包人必须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13）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3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0.1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10万元/死亡1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5）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

（16）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影响到其他施工进度正常进行的，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赶工及相关费用。

（17）承包人因其他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

（18）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推进不力，经发包人提出仍然不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并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19）施工过程中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变更后，由承包人在14天内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发包人在7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发包人同意，由设计院出设计变更单，下发联系单至施工单位，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发包人代表签证；涉及到大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共同参加商议并确认。

3、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a.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b.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c.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采取各种

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4、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增加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予以支付。

6、施工过程中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存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跟踪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8 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等情况。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发包人投保内容： 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的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专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前 5 天通知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必须严格按照《盐城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等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和作息时间，如发生违规行为，则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承包人应主动及时向发包人汇报乙供材供应的每一个环节，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所有工程所需主材的规格、型号、材质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4）所有垃圾外运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项目自行核定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决算时不作调整。

（5）本合同金额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临时工程、永久工程、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下力费、场内运输费和施工现场保管费）、施工机械、缺陷修补、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所有相关单位的产生的协调、服务配合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质量与验收补充说明

a、无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招标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

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b、承包人的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质量未达标罚金后，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质量应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责任。

（7）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8）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13）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本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根据现有的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且出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成果文件，经同意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方案设计未经发包人确认，或者擅自先行施工的，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对于本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招标时已由本工程承包人代垫交的各项规费、税金应由发包人从分包单位的工程款中代扣返还给本工程承包人。

（16）在施工过程中，因投标人未经踏勘现场而导致的相关工程签证，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17）发包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施工质量等方面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对其进行罚款，情节严重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上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18）施工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施工组织设计需报发包人确认，因未能

考虑周边环境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项目咨询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第三方公司。领取中标通知时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

（20）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深化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设计若有不符合现行规范、规定、标准等或其他不到位之处，因此造成的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石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射阳沿海防护林试验站科普展览馆装修及布展建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射阳沿海防护林试验站科普展览馆装修及布展建设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项目质保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维修。

其他未列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有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质量缺陷，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方的维修情况（或不履行维修义务）进行扣除质保金或经济索赔。如果维修超过两次仍未解决或不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追索经济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 109 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石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谓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109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江苏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109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曹春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射阳沿海防护林试验站科普展览馆装修及布展建设 （项目与合同段名称）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消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